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70034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針對網購烤肉套餐調查結果，建請加強監督與管理網購市場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9月17日消總企字第1070001582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述旨揭事項，本處已函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。另來函建議就有關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」之「易於腐敗」明確解釋一節，按該款規定係參考歐盟有關不適用猶豫期之立法例「the supply of goods which are liable to deteriorate or expire rapidly」(§16(d) DIRECTIVE 2011/83/EU)，另參考該款立法說明：「第1款規定易於腐敗（例如：現做餐盒或蔬果等），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（例如：蛋糕或鮮奶等）之商品，因其本身容易快速變質腐壞，保存期限少於7日，或雖較7日稍長，惟解約時即將逾期，均不適宜退還後再出售」，錄供參考。個別商品是否符合上該情形，仍須斟酌實際狀況，依立法目的及理由為衡平之考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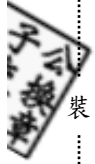
1070034105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2018-09-19
18:49:12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